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非執

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
2.3 每名成員須向新

益除外)；或

(b) 因交叉董事身份而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是釐定年度

出。

4.4 若採納4.1(c)(ii)條，凡董事會議決通過者，董事會須

次數

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，惟每年至少召

6. 出席

6.1 薪酬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

6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7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

